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439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彩鳳（即李勝華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訂有明文。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依其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主張本案有合意本院管轄，惟聲請人現住高雄市鳳山區，如需至鈞院開庭路途遙遠，多所不便，對聲請人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准予裁定將本案移轉至聲請人住居所法院。
-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聲請人即被告李彩鳳與同為債務人即訴外人李勝華之繼承人即被告林李錦惠連帶清償債務人即訴外人李勝華之信用卡債務，又李彩鳳住高雄市鳳山區、林李錦惠住臺北市中山區，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均俱有管轄權，而訴外人李勝華最後住所地臺北市中山區，依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故聲請人依上開條款聲請，難認有理，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安